

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及优化路径

谭勇, 陈林

四川 内江 641000

DOI:10.61369/ME.2025100004

摘要：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涵盖多方面，包括其内涵、对工程质量影响等。从法律属性、实施范围阐述内涵，强调其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的职能。分析行政监管与工程质量关联，涉及资质审查、过程监管等环节，还指出围标串标等问题及行政管理体制困境，提出如构建责任追溯机制等解决措施及相关技术应用。

关键词：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工程质量

The Impact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and Tendering on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Optimization Paths

Tan Yong, Chen Lin

Neijiang, Sichuan 641000

Abstract : The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and tendering encompasses multiple aspects, including its conceptual essence and impact on engineering quality. This study elucidates the connotation through legal attributes and implementation scope, emphasizing its function in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t analyze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and engineering quality, covering qualification review and process monitoring processes. The paper also addresses issues such as bid rigging and collusion, along with challenges in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systems, proposing solutions including establishing a responsibility traceability mechanism and related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Keywords : construction projects;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bidding and tendering; engineering quality

引言

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对工程质量保障至关重要。自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以来，对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和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建筑工程招投标中，其核心内涵明确，涵盖多个环节。从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到对参与主体资质审核，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工程质量。同时，行政监管与工程质量存在紧密关联机制，如资质审查、过程监管等环节都对工程质量有着关键作用。然而，当前在法律框架、地方保护主义、专家库管理、数据安全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影响行政管理效果及工程质量，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

一、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的理论基础

(一) 招投标行政管理的核心内涵

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具有明确的核心内涵。从法律属性看，它是基于一系列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对招投标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1]。其实施范围涵盖建筑工程招投标的各个环节，包括招标公告发布、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等过程。在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中，它有着特殊的职能定位，它不仅要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还要对参与招投标的各方主体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保障具备相应能力和信誉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文件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畴。行政监督部门通过对相关项

作者简介：

谭勇，男，四川内江人，内江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陈林，男，山东莱芜人，四川智力嘉信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从事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结构施工图审查工作。

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有助于规范建设程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升，为建筑工程质量提供前期制度保障。

（二）行政监管与工程质量的关联机制

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对工程质量有着重要影响。从理论基础看，行政监管与工程质量存在紧密关联机制。在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中，招投标环节质量预控至关重要。合理有效的招投标行政管理能够筛选出具备良好资质和能力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这是保障工程质量的基础^[2]。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可以促使投标方在技术方案、管理能力、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优化，这些在招投标阶段确定的要素会对后期项目实施阶段产生传导效应。例如，优质的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会直接影响施工过程中的工艺质量，良好的管理能力有助于施工现场的有序组织和质量把控，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切实履职的监理活动则为工程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这种从招投标环节到施工阶段的质量传导，体现了行政监管通过招投标管理对工程质量的重要作用。

二、行政管理对工程质量的影响路径分析

（一）资质审查对承揽能力的基础保障

资质审查是对项目承揽单位综合能力的重要考量，是保障项目实施推进能力的基础环节。在建筑工程招投标中，严格的资质审查能够筛选出具备相应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的企业^[3]。通过对企业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审查，确保其有能力承担特定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任务。例如，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企业，通常在专业技术实力和项目管理经验方面更具优势，能够更好地应对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过程中的复杂技术问题与协调工作。合理的资质审查标准有助于避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入市场，从而减少因资质能力不足引发的工程质量风险，为工程质量提供基本保障。

（二）评标标准对承揽单位的择优选定作用

科学合理的评标标准体系是择优选择项目实施承揽单位的决定性因素，其核心在于通过多维度的综合评估，遴选出具备优秀履约能力的企业主体。首先，评标标准应建立资质、业绩、人员、技术、报价五维评价框架：企业资质须符合法定要求，确保主体合法性；业绩评价需侧重同类项目经验，反映实施能力；人员配置应强调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的专业资质与实操经验；技术方案评审需深入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特殊性、现场条件的针对性响应；价格评估则应遵循合理低价原则，避免恶性竞争导致质量风险。同时，评标程序必须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通过合法性审查杜绝歧视性条款，保障竞争公平。这种综合评价机制，实质上是将企业综合实力、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进行系统耦合，为后续工程质量的实现奠定主体能力基础。

招标文件拟定的合同主要条款通过对质量目标、原材料选用、施工工艺、隐蔽工程及验收程序、合同价格调整机制以及资

金支付保障等方面作出清晰、系统的约定，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全方位管控。这些条款不仅为施工高质量完成提供了契约保障，也全面渗透并影响着项目实施的各个关键环节。例如，对材料设备的品牌技术要求和关键工艺的标准化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施工过程；而隐蔽工程验收的闭环管理和价格调整机制，则为质量控制和风险分担提供了制度依据。

监管部门在此过程中需履行双重职能：一方面通过示范文本引导合同条款的标准化建设，确保主要条款设置科学合理、覆盖全面；另一方面强化对评标过程的合规性监督，确保评标标准既体现择优导向，又符合市场竞争的公平原则，从而通过契约框架和程序保障共同推动工程高质量建设。

（三）过程监管对质量形成的关键作用

过程监管在工程质量形成中具有关键作用。有效的过程监管能够确保工程施工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质量问题。以 EPC 总承包模式为例，在该模式下，对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环节的严格监管至关重要。监管过程中，需关注技术标评审标准对工程技术创新应用的引导作用^[4]。科学的评审标准和合理的合同条件能够激励承包方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而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同时，过程监管还应涵盖对落实招标成果的后续监管，包括对中标人承诺的组织到位、管理到位、措施到位、要素到位、方案优化、材料质量的把控、工艺流程的执行等方面监督，全方位保障工程质量的形成。

三、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实践困境

（一）法律框架层面的制度缺陷

1. 行政处罚力度与违法收益的失衡

在建筑工程招投标领域，挂靠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现象屡禁不止，这反映出法律框架层面存在制度缺陷，尤其是行政处罚力度与违法收益失衡。例如：当前法律对围标串标行为的处罚力度相对较弱，违法者可能通过围标串标获取高额利润，而面临的行政处罚成本较低，这使得一些企业或个人甘愿冒险违法^[5]。这种失衡导致法律的威慑力不足，无法有效遏制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进而影响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的效果，不利于保障工程质量。需要对法律制度进行完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使其与违法收益相匹配，从而增强法律的威慑力，维护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的正常秩序。

2. 地方保护主义引发的监管失灵

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在实践中面临诸多困境。在法律框架层面存在制度缺陷，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不够完善，无法全面涵盖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的各个方面，给一些违规行为留下空间^[6]。地方保护主义引发的监管失灵问题突出，地方政府可能为保护本地企业利益，在招投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门槛或对本地企业违规行为宽容对待，干扰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能体现公平、公

正的招投标原则，不能选择到真正优秀的投标企业，势必影响工程质量。同时，跨区域工程项目在不同地区可能面临不同的行政监管标准和力度，导致行政干预管理要求不一致，增加了工程质量风险。这种地方保护主义和监管差异阻碍了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不利于工程质量的保障。

（二）执行机制层面的操作障碍

1. 评标专家库的动态管理不足

评标专家库的动态管理存在不足。一方面，专家入库审核机制不够完善，可能导致部分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进入专家库，影响评标质量^[1]。例如，在一些地区，对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审核不够严格，使得一些缺乏实际工程经验的专家参与评标。另一方面，专家库的更新不及时，不能适应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随着建筑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工程管理理念的更新，一些专家的知识储备和技能可能已经落后，但仍然留在专家库中参与评标工作，使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案的评价和优选存在失真或失误的可能，给后续工程质量的把控带来了潜在风险。

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数据安全隐患

电子招投标系统面临着诸多数据安全隐患。一方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可能遭受攻击，如黑客入侵等，导致招投标信息泄露，影响招投标的公平公正^[2]。另一方面，数据存储环节也存在风险，若存储系统的安全性不足，可能出现数据丢失、被篡改等情况。同时，用户身份认证机制不完善也会带来安全问题，不法分子可能冒用他人身份进行操作，干扰招投标正常秩序。这些数据安全隐患不仅会损害招投标各方的利益，还会对建筑工程质量产生间接影响，因为不准确的招投标信息可能导致不合适的企业中标，进而影响工程的实施和质量。

四、行政管理体系的优化创新路径

（一）制度设计维度改革

1. 构建工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需构建涵盖多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例如建立招标代理终身责任制，使其对招标过程的规范性、公正性负责，避免出现违规操作影响工程质量。同时，针对评标专家也可探索设立终身责任制，要求其以专业、公正的态度进行评标工作，杜绝因利益输送或不专业评判而导致不优甚至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中标，进而影响工程质量。通过这种涵盖多方主体的责任追溯机制，能有效约束各方行为，提高其对工程质量的重视程度，从制度设计维度为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2.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关键举措。通过整合各部门的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提高失信行为的发现和查处效率。通过招投标全过程穿透式监督、投标文挡信息溯源分析等创新行政、技术举措严厉查处虚假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强化招投标领域黑名单效力，对于进入黑名单的企业

和个人，在招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方面给予严格限制，一处受罚，处处受制，增加其失信成本。这不仅能有效遏制建设工程招投标中的失信行为，还能促使企业和个人更加注重自身信用建设，提高整个行业的诚信水平，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二）技术管理维度升级

1. 推进 BIM 技术在招投标中的应用

BIM 技术在建筑工程招投标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它可实现三维标书编制，直观呈现工程信息。相比传统二维图纸，能更清晰展示建筑结构、空间关系等细节，减少因信息理解偏差导致的错误。同时，有助于可视化评标，评委能更准确评估方案的可行性与优劣。例如，通过 BIM 模型可模拟施工过程，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如碰撞冲突等，从而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工程质量。该技术对于评审投标方案中诸如防水等关键工程节点的技术可行性与工艺先进性尤为有效，能够从源头上甄别并优选可靠的技术方案，从而规避质量通病^[3]。而且，BIM 技术能整合工程各阶段数据，为招投标提供更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更加科学、高效，进而保障工程质量。

2. 开发智能风险预警系统

整合工程造价指数与质量事故数据库，构建机器学习预测模型是开发智能风险预警系统的关键。通过收集大量的工程造价指数数据以及过往质量事故相关信息，将这些数据进行整合和预处理。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如神经网络、决策树等，挖掘数据中的潜在规律和模式。以工程造价指数的波动情况以及质量事故的相关特征作为输入变量，对工程质量风险进行预测输出。该模型能够实时监测工程各项指标，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预警，为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从而有效避免工程质量问题的发生，提升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的效率和效果^[4]。

（三）实施机制维度创新

1. 试点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工程质量保险制度是一种有效的风险转移机制。它可以在招投标环节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购买工程质量保险，将工程质量风险部分转移给保险公司。这促使保险公司在承保前对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包括对施工企业的资质、信誉、技术能力等方面审查^[5]。在施工过程中，保险公司也会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确保施工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保险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不仅保护了业主的利益，也对施工企业形成了约束，促使其提高工程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从而提升整个建筑工程的质量水平。

2. 建立政企协同监管平台

为优化建筑工程招投标行政管理，可建立政企协同监管平台。该平台应整合政府部门与企业的资源和信息，实现数据共享。政府可通过平台发布政策法规、招投标项目信息等，企业则及时上传自身相关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关键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如企业资质、投标报价、信誉评价等，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预警。同时，设置反馈机制，企业可对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据此优化监管措

施。通过政企协同监管平台，提高招投标行政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保障工程质量。

五、总结与展望

行政管理优化可从多方面提升工程质量。通过规范招投标流程，减少人为干预，确保选择优质中标单位。加强监管力度，能促使各方遵守质量标准。合理设置准入门槛，保障参与企业具备相应能力。

展望未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入应用，将为招投标监管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现代化工具。通过构

建统一的电子化监管平台，可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的在线跟踪、风险自动预警和异常行为智能识别，极大提升监管的实时性与覆盖面。数据驱动的分析模式有助于从海量信息中发现违规线索，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能力。这些技术手段的推广，不仅能够降低人为干预风险，提高透明度，还将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促进招投标活动的规范化和公平竞争，为建立长效可信的市场监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建立工程质量社会监督网络的新型治理模式势在必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工程质量的良好氛围，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推动建筑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冷治.延边州建筑工程质量政府监管优化研究 [D].延边大学,2023.
- [2] 王大伟.W建筑工程招投标过程管理优化研究 [D].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
- [3] 吕博文.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影响因素及实现途径研究 [D].东南大学,2022.
- [4] 谢雨馨.建筑工程IPD模式实施影响因素及作用路径研究 [D].西华大学,2023.
- [5] 秦永涛.被动式节能建筑工程质量管研究 [D].北京交通大学,2022.
- [6] 李元杰.建筑工程管理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J].科技与创新,2024(11):154-156.
- [7] 郑紫凡.建筑工程测量对工程质量的影响及应用研究 [J].砖瓦,2022(04):98-100.
- [8] 郭春鹏.探析建筑工程防水技术对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的影响 [J].陶瓷,2023(06):137-139.
- [9] 孙超凡.优化建筑施工管理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J].居业,2023,(06):158-160.
- [10] 范洪彬.优化建筑施工管理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探析 [J].中国建筑装饰装修,2022,(01):100-101.